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97號

原　　告　易宗五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世凱

訴訟代理人　許盟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154,1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9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貞